

#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 報告

##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分析

按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施行迄今，因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應於申請人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保證金後，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惟施行以來每年道路挖掘件數龐大(約一萬一千件)，管線機構於施工時，常因配合現況，須變更原申請之挖掘長度及銑鋪面積，導致修復費金額變動，而須辦理退費或補繳費用之行政作業，耗費龐大行政資源，爰有修正前揭費用繳納時程之必要。此外，本自治條例要求申請人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原在於申請人於保固期間如未善盡道路修復責任，由主管機關代為修復，主管機關得逕自保證金扣抵代修復費用，惟因申請人未善盡道路修復責任，主管機關依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得按次處罰，其裁罰金額遠大於所繳交保證金，申請人為免遭罰，均能善盡道路修復之保固責任，且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以來，均未有動用保證金由主管機關代為修復之案例，故實際執行已無要求申請人繳納保證金，供本府代履行時扣抵相關費用之實益。另外，為提升施工品質，掌握施工資訊並確保公共通行之安全性，有必要課予申請人於道路挖掘之施工及保固期間善盡維護管理之責，爰有於本自治條例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得另訂管理相關規定之必要。再者，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後已包含較輕微之違規態樣，不宜

再納入裁處禁挖之違規次數，亦不符比例原則，且將影響市政建設推動及一般用戶民生需求，故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檢討修正為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擅挖及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因挖掘致毀損道路，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等重大違規情事，方予以統計違規次數。準此，為簡化行政作業，因應現階段作業之實際需要及提升道路挖掘之施工品質，爰有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規定所稱之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有修正必要時，本府自應依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無其他方案可資替代。

## 三、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修正刪除應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及刪除繳納保證金規定，使申請人繳納各項費用更有彈性，並未增加道路挖掘申請人費用之負擔，同時也減少主管機關收繳及退還保證金相關行政作業。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道路挖掘各項費用繳納方式之調整及不再收取保證金，有助於簡化本府行政作業，並不影響管線機構於保固期間道路修復品質不良之修復責任，有利本府得繼續推動道路挖掘業務，並維持道路供公眾通行品質。

##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 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七年第二十二期預告十四日期滿，無民眾表示意見。

(二) 本案無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 本案研商會議無邀請專家學者與會。